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je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為確保102年10月31日於花蓮縣瑞穗鄉發生之規模6.3地震
後之建築物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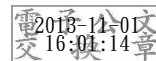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第121號有感地震報告辦理
(如附件1)。
- 二、為避免二次災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請查明轄內建築物受損情形並視需要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亦請提供民眾必要之專業技術與行政協助，並於每日17時回報統計表。另為協助教育單位進行震後學校廳舍安全評估，請配合當地教育單位需求協助徵調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辦理校舍安全評估工作。
- 三、對地震之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
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
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檢測成果報該管主管建
築機關備查，俾確保公共安全。
- 四、隨函檢附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第121號有感地震報告

及1031花蓮縣瑞穗鄉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通報危險建築物 統計表（如附件2）。

正本：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